



JiNan
University

暨南大学
法学文库

占美柏 著

社会转型与宪法变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JiNan
University

暨南大学
法学文库

社会转型与宪法变迁

占美柏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转型与宪法变迁 / 占美柏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5
(暨南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3554 - 3

I. ①社… II. ①占… III. ①宪法—研究 IV.
①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927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7.75 字数/177 千
版本/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554 - 3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引论:社会变迁与制度变迁之关联与互动	(1)
第一章 宪法变迁之社会机理	(22)
第一节 社会分层与宪法变迁	(24)
第二节 社会意识之于宪法变迁	(37)
第三节 通过宪法的社会整合	(46)
第二章 社会多元与宪法的创制	(60)
第一节 社会多元的物质基础:城市经济与全球经 济	(62)
第二节 社会多元的观念支持:人本主义、理性精神 与自然法理念	(71)
第三节 社会多元的制度结晶:自由主义宪法	(83)
第三章 社会分立与宪法的重构	(95)
第一节 自由主义、全球经济与社会分立	(96)
第二节 在个人与社会之间:关于社会公正的两难 选择	(115)
第三节 宪政模式的重塑与宪法结构的更新	(132)
第四章 社会开放与宪法的拓展	(145)
第一节 制度推进、知识经济与社会开放	(146)
第二节 社会开放与宪法观念的沿革	(163)

2 社会转型与宪法变迁

第三节 社会开放与宪政模式的置换	(176)
第五章 社会变迁与中国的宪政之路	(186)
第一节 对近代中国宪政运动之反思与批判	(187)
第二节 关于“五四宪法”的回顾与反思	(194)
第三节 当代中国宪法发展之全球概念与本土资源	(219)
主要参考文献	(233)

引论：社会变迁与制度变迁 之关联与互动

在 19 世纪下半叶，当中华民族遭遇“万国蒸蒸大势相逼”而直面“数千年未有之变局”时，有识之士开始了内忧外患中的艰难求索。面对西方的坚船利炮，“师夷长技以制夷”成为他们本能的应变方略，西学就此东渐。“‘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原则包容了其后整个中国近代文化的变量”，^{〔1〕}师学西方宪政制度则成为日后“师夷长技”之潮流的主导流向。以李鸿章为代表的军方上层人士与地方实力派发起的洋务运动是“师夷制夷”方略的首次实证，但北洋舰队的沉没无情地粉碎了其实业救国的梦想。^{〔2〕}其后，“在王韬、郑观应等一代知识分子眼中，‘长技’是西方发达的工商经济和政治上的‘君民共主’；戊戌维新人士则将其变换成政治上的‘君主立宪’；在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者看来，‘长技’意味着国家和社会的‘民主共和’；五四新文化则将其概括为‘德赛二先生’，即民主、科学的价值和观

〔1〕 王人博：《宪政文化与近代中国》，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2 页。

〔2〕 洋务运动以“中体西用”为方案，以“求强”、“求富”为宗旨，一方面积极师学西方的声光化电之技，将儒家经世致用精神发扬光大，另一方面又固守正统封建体制，布新于形而卫旧于体。这一不中不西的组合既没有得到体制内的普遍支持，又遭到了体制外的种种攻讦，从而在一开始就预示了其运途多舛。

念。”〔3〕

上述方案及其实际运作虽然在一定范围内起到了有限的启蒙作用,但并没有改变中国积贫积弱的落后局面。针对那个时代而言,这些充满书生意气的构想显然都过于理想化。出于救亡图存的焦灼与急迫,无论是改良主义者,还是革命志士,在祭起宪政之旗以求御敌卫国、复兴中华时,他们都没有也不能用平常的心态去省察手段与目标之间的相关性和可行性。理想与传统之间的断层,制度与文化之间的隔阂,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偏离,不仅使得宪政不可能解决他们所企求解决的问题,而且使宪政本身的建构在那个时代也无异于海市蜃楼,来也何急,去也何急。无奈之下以功利为取向急就而成的宪政方案彻底背离了宪政的初衷,“所指”与“能指”严重错位,这从最开始就已经预定了其最终结局的不幸。

然而,结局的悲剧性并不能否定他们初始思路的合理性。历经几代人前后近半个世纪的不懈探索和反复试错,他们至少道出了问题的症结所在,从而为如何救亡与怎样复兴指明了方向:中西差距之根源不在物力之强弱,而在制度之分殊;师学西方不能止于“器”、“用”,更要深及“道”、“体”;“道”、“器”并动,“体”、“用”共进,“体”才能成为国富民强之“体”,“用”才能为“体”所用。因此,就救亡与复兴的出路而言,唯有从“制度”这一大处入手,通过对传统封建国家体制进行根本性大变革大改造,创宪制,兴民权,合举国之众为一心,合举国之力为共治,才能重振“一喜四海春,一怒四海秋,五官强,五兵昌,禁止令行,四夷来王”的功德伟业。

百年之后的今天,中华民族面临又一个“数千年未有之变

〔3〕 王人博:《宪政文化与近代中国》,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2页。

局”：经济上由计划向市场转轨，制度上由人治向法治变革。这一历史性变革不仅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而且彻底改写了中国的国际形象与世界地位，中国再次成为一个受人尊重的大国。然而，必须正视的是，无论是社会主义建设，还是经济与政治制度改革，我国目前依然都处于艰难的开拓与探索阶段，建构多于经验，问题多于答案。具体而言，在世界体系内，我们还属于发展中的第三世界国家，即所谓“边陲国家”，要在政治与经济上获得与核心国家相抗衡的实力，并最终跻身于核心国家的行列，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从国内来看，“改革，我们正在过大关”（吴敬琏语），无论是经济体制改革，还是民主与宪政建设，都已进入关键的“瓶颈”状态，是突破还是迂回？突破什么？怎样突破？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直接决定中华民族的今后何去何从的大方向。伯尔曼在考察西方的“法律与革命”时曾自白道：“据说，一个溺水者眼前会闪过他的整个生命历程。这可能是他下意识的努力，以便在它的经验范围内寻找摆脱险境的办法。所以，我不得不从遥远历史的角度，从头考察西方的法律与法制、秩序与正义的传统，以便找到摆脱目前困境的出路。”〔4〕既然回顾历史是为了拯救未来，那么，面对当前中国所承受的来自国际与国内、经济与社会各方面的压力和挑战，我们能否师学前人，力求从中西传统文化与制度资源中再次挖掘出可资利用的应变方略？回答必须是肯定的。“如果没有一种对于过去的重新整合，那么，既不能回溯我们过去的足迹也不能找到未来的指导路线。”〔5〕事实上，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改革开放”，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是上一个世纪“变法改制”的理念精神在当代的复兴。

〔4〕〔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序言。

〔5〕〔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序言。

虽然在前后两次变革中,由于国内外时局、社会基本构成以及主倡者的个人身份及其影响力等各种元素迥然相异,从而导致两者的发展前景截然相反,但是,就其运作理念及其外在形式而言,“变法改制”与“改革开放”确实有异曲同工之处,即:以制度变革促社会发展。因此,在理念层面,改革开放可以认为是对“变法改制”的继承与超越,是历史智慧的深层传承与接替,是对“以制度变革促社会发展”这一基本思路所蕴含的历史合理性的张扬与重释。^{〔6〕}今天,我们正处在社会转型的又一个十字路口,在这样一个大变革大动荡的时代,如何坚持改革与开放的基本路向?怎样进一步开阔改革与开放之路的前景?对这些问题的求证,不仅要求我们从现实社会中寻找力量支持,而且还必须以史为鉴,从历史梳理中索求灵感和启示,以使所选方案的指向合理化,功效最大化。我们必须朝这一方向努力。我们现在所决定的方案,一旦实施,就将成为历史,而历史是不可逆的。

如果说前一阶段体制改革的重点在于对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国内社会的变迁作出积极回应,那么,中国的成功“入世”不仅要求改革开放在力度与节奏上加强加快,而且要求其必须立足国内,面向世界。在谈到“入世”对我们国家的冲击时,有学者认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面临最大挑战的不是企业,而是政府;要实现经济生活与国际社会的成功对接,首先必须在制度安排与规则设置上作出重大的结构性调整。^{〔7〕}另有学者

〔6〕“改革开放”是在承认现有体制的基本合理性与现实合法性的前提下,对现有体制的局部修正,是体制内的自我扬弃与自我发展;而“变法改制”则是对既存体制的基本否定,是体制本身的整体重构。从这一点上看,前者不是对后者的简单模拟,而是创新重于继承,是取舍有度中的超越和飞跃。

〔7〕于安语。参见:“政府的职能不再是守夜”,载《南方周末》2001年10月11日,第6版。

更明确地指出：“中国加入 WTO，与其说是中国的企业加入 WTO，倒不如说是中国的政府加入 WTO。从 WTO 规则来看，约束的是成员的政府，而不是企业。WTO 的 23 个协议、492 页纸中，只有两个条款提到企业，其他都是规范政府的行为。首先是政府要适应经济全球化的挑战，进行不断的调整和变革，最终实现中国政府制度创新。对中国政府而言，这将是一个艰巨的任务，也是一个不得不完成的任务。”〔8〕鉴于我们一经加入 WTO，就表明我们已经接受和认可 WTO 的理念、制度与规则，那么，在今后的制度安排与规则调整过程中，必须考虑国内社会经济关系的现实承受力和接应力，必须以“中国—世界”互动与合作这一基本格局为参照系，让中国尽快加入全球经济竞争体系。在 APEC 峰会上，中国政府已经向与会国家代表作出承诺：我们要修整我们的法律体系，我们将尽快与世界接轨。〔9〕事实上，中国与世界的接轨，首先是规则的对接与介入；要真正实现中国与国际社会的平等竞争与有效合作，首先必须在制度安排与规则设置上作重大变更。因此，当制度变革已如在弦之箭不得不发时，我们将怎样把有效的社会资源转换为制度变革的支持源，怎样以制度变革促社会发展？我们又将如何保持制度变革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平衡与协调，从而在实现制度变革的同时，实现对社会的控制与整合？

历史总是在不断试错与矫正的过程中向前发展，这既是历史规律的总结，也是中国宪政历程的真实写照。从清末的“变法改制”起，中国近百年的制度变迁史，就是宪政在中国的引

〔8〕 张成福语。参见：“中国人世，政府定位”，载《南方周末》2001 年 10 月 11 日，第 5 版。

〔9〕 贺卫方：“法律制度全球化：百年未竟的事业”，载《南方周末》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10 版。

人、演变与发展史。从清末的“戊戌变法”，到今天的“依法治国”，“以制度变革促社会发展”这一基本思路没有变，对宪政的憧憬与执著信念也没有变。回首中国的百年宪政之梦，其间几多坎坷，几多曲折，到今天，在跨越百年的惊涛骇浪，历经世纪的风云际会后，中国的宪政之航才真正开启。对历史，我们有太多的感怀；对现状，我们深感任重道远。然而，我们已经置身其中，无法回避，不能回头。我们现在能做的就是直面现实，以变应变，视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这不是某个伟人或智者的个人责任，个人理性亦力所不逮，这是社会共同体中每一成员的共同使命。基于此，本文试图以历史考察和比较分析的研究方法为基础，立足本土，面向全球，在挖掘我们自己的传统资源与历史智慧的同时，有选择有取舍地考量和纳用人类文明的共享资源，进而从法哲学、法史学以及法社会学的角度，对社会变迁与制度变迁之间的关联与互动作一简约考察，对中外宪政之演进路径作一初步梳理，以求为中国正在进行的宪政建设和社会转型提供一些可能的思路和启发。

一、关于社会变迁理论的介述

在解求制度变迁与社会变迁之间“是否关联”以及“怎样互动”之前，首先必须对社会变迁模式问题予以厘清。^{〔10〕} 社会变迁是社会学体系的一个核心范畴，也是一个被公认为最困难又最吸引人的社会学问题，“现代社会学正是从奥古斯特·孔德以及 19 世纪的其他学者企图解释社会变迁的原因和过程而发

〔10〕 社会变迁、社会进化与社会发展都是社会学上的术语，“社会变迁”的主旨是社会结构与功能的演化和变革，它可能是正向的，也可能是负向的；“社会发展”与“社会进化”是指正向的社会变迁，但社会进化意指“改良”式渐进，社会发展则把“渐进式改良”与“突进式革命”都涵盖其内。

韧的。”^{〔11〕}关于社会变迁的模式及过程研究,综合论之,主要有以下几种理论:^{〔12〕}

(一)历史循环论

历史循环论的基本论点是主张社会变迁是一种无方向、周期性的重复与循环。德国历史哲学家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在其名著《西方的衰落》中提出:社会是一个活的有机体,社会的变化类似于人的生命循环;每个时代都有其产生、成长、衰老和死亡的周期,社会最终将回到其最初的起始点;因此,社会变迁的最终结果是人类文明将在其最辉煌的顶峰时期走向衰落,而且这一趋势是无法改变的。英国历史学家阿诺德·汤因比和斯宾格勒一样,也认为社会是循环发展的,但是他又认为这种循环是可以重复多次的,因此,他对未来的态度并不像前者那样悲观。在《历史研究》一书中,汤因比通过对世界几大文明的兴衰史进行长期的分析研究后指出:每一个循环都是以某种“挑战”开始的,每个挑战都会有一个“反应”;如果这一反应成功了,该社会就能生存下来并继续面对下一个挑战;如果反应不成功,社会将会崩溃;历史就是人类不断接受这些挑战和作出反应的过程,而挑战和反应的多次循环就构成了历史与社会变迁。

(二)社会进化论

与循环论的论点相左,社会进化论认为,人类社会及其历史是一个不断向前发展的渐进过程,具体表现为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不间断地向前推移。“进化的思想在古典社会学家

〔11〕 [英]G. 邓肯·米切尔主编:《新社会学辞典》,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298~299页。

〔12〕 以下述介参见[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PRENTICE HALL 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624~628页;刘祖云:《从传统到现代——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15页。

的著作中占有主导地位,他们设想所有的社会变迁都呈线性的发展模式,也就是说,沿单一的途径发展。”^[13]如法国社会学创始人孔德提出:社会是遵循固定的路线,沿着一定的历史阶段向前发展的;智力与理性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和基础,社会的发展阶段与人类智力发展的过程完全相适应;因此,与智力和理性发展的神学阶段、形而上学阶段和实证阶段相对应,人类社会的发展也经历了军事、过渡和工业阶段,这一过程是渐进的,是不可逆转的。英国社会学家赫伯特·斯宾塞则将社会发展同生物有机体的进化相类比,认为社会的发展其实就是一个“内部细胞”不断分化和结构不断复杂化的自我发展过程,这一过程是一个持续的、没有倒退的和不间断的过程。

(三) 社会均衡论

社会均衡论的基本观点是强调均衡与稳定是社会的基本属性。它首先假定社会是一个具有自我调节功能的系统,系统各部门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的功能联系;社会系统中某一部分的变迁必然会给别的部分带来相应的变迁,其最后的结果是整个社会趋于平衡与和谐。现代社会学的重要奠基人之一,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埃米尔·杜尔克姆是社会均衡论的经典理论家,他主要从分析两种社会结合类型出发,来说明社会的变迁过程:社会的结合可分为机械团结与有机团结,而有机团结的基本特征是高度的社会分工、强烈的相互依赖以及复原性的法律规范;社会变迁的过程,其实就是由于社会分工及其发展而推动社会结构从机械团结到有机团结的转变过程。美国社会学家塔尔科特·帕森斯可以认为是均衡论的另一位重要代表人物。帕森斯

[13] [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PRENTICE HALL 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624 页。

把社会系统理解为一个各部分相互依存的体系,由于各部分之间在结构与功能上相互协作相互配合,整个系统因此倾向于保持一种均衡与和谐状态;社会变迁的动因在于社会系统各部分构成之间能量或信息的交换不对称,从而引起体系内部暂时性失衡;社会变迁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社会系统的结构分化和功能整合过程。

(四) 社会冲突论

社会冲突论是在对社会均衡论的批判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德国社会学家达伦多夫从对权力分配的分析入手,认为社会最主要的过程不是均衡状态,而是各社会集团为争夺权力和优势地位进行斗争而造成的冲突状态;由于社会权力资源是有限的,人们对权力再分配的欲望是无止境的,因而由此造成的社会冲突是社会体系内部的固有的、普遍的和经常的现象;冲突的形成与消解都势必引发相关的社会变迁,因而社会变迁也是必然的、普遍的、恒常的。另一位冲突论的代表人物是美国社会学家刘易斯·科瑟。科瑟认为:社会冲突可以分为外部冲突与内部冲突,前者可以增强群体内部的整合与内聚,后者可以引导社会重新趋于团结和平衡;因此,社会冲突不仅是社会过程的主要体现,而且能够刺激社会向前发展,可以对社会的基本结构起到有效的整合效能。

上述每一种学说,就其内在逻辑而言,都有其合理之处,但哪一种学说都没有涵盖社会变迁的全景。不存在一个社会变迁的单一模式。任何一种学说都只是个人理性的有限扩展,它可以解说历史,但无法预设历史,可循环论与进化论者就有这样一种“致命的自负”,因而其谬误也是致命的。在立论基础上,均衡论与冲突论可以认为是对前两者的修正,但在论证方式上,以“均衡”或“冲突”来解说社会变迁与社会变迁本身是同义重复,

论证方式的错位决定了其结论的错置。最后一点,但绝不是最不重要的一点:无论是循环论与进化论,还是均衡论与冲突论,在论证过程中都有意回避或无意疏漏了社会变迁的一个关键变项——制度变迁。作为社会系统的核心构件,制度不仅是社会变迁的结果和体现,而且对社会变迁的进程有着不可忽视的倒逼或牵引作用,而这竟成为上述各学说的“盲点”,这一不可思议的盲点又加剧了其理论系统的褊狭与脆弱。^[14]

二、社会变迁是制度变迁的载体

强调不存在一个社会变迁的单一模式,一方面旨在通过批判“西方中心论”对社会变迁进行强制预设的主观任意,阐明社会变迁的复杂性与多样化;另一方面旨在通过“制度”概念的引入,对社会变迁的动力与进程予以重述,继而从实证的角度阐明社会变迁的实质与主旨,厘清制度变迁在社会变迁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般认为,审视文化可以采取两种维度:民族性维度和时代性维度,前者是共时的,后者是历时的。单纯的民族性维度或单纯的时代性维度因角度的褊狭在理论上已被逐渐舍弃了,民族性和时代性相统一的角度因其视觉的圆融在学界已达成共识。”^[15]循环论与进化论的基本阐述乍看似乎是以“共时”与“历时”的世界经验为背景,但其实只是对地方性知识的演绎,其致命缺陷均在于以褊狭自大的“西方中心论”为其理论预设,

[14] 以帕森斯为代表的结构功能主义也许是个例外,尤其是帕森斯本人创立的AGIL系统分析框架,对社会变迁具有相当的解释力,但其对社会结构功能的分析最终却滑入了“西方中心论”与“社会进化论”的俗套。参见张琢等:《发展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8~64页。

[15] 吴秀生:《社会转型的文化约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7页。

从中又滋生了进化论者狂妄的优越感和循环论者无稽的宿命情绪。就循环论者而言,无论是单向循环还是复式循环论,都是以“西方文明是,而且必定是,人类文明与社会变迁的终点”为其基本命题,从而复式循环论者相信历史将简单重演,单向循环论者则以悲悯的口吻宣告“历史的终结”。进化论者的种族中心意识并不比循环论者稍弱,他们相信,西方文明是整个人类文明的顶点,所有非西方社会最终都将仿效西方的发展模式;更为荒谬的是,他们无视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史实,断言所有的社会进化都只是量的演化,是一个完全的渐变过程,“改良”是社会变迁的唯一方式。因此,循环论只是巫术式的预言,没有任何实证支持,进化论更被斥之为是“幼稚”、“庸俗”的社会学说。

如果说进化论与循环论旨在从宏观的角度预言社会变迁的方向,那么均衡论与冲突论的立意则在于从微观的视觉揭示社会变迁的方式。然而,社会变迁本身就是冲突与均衡的交替和混杂,用“冲突”或者“均衡”来解释社会变迁,那只是概念互换,没有任何实际意义。社会变迁既不是“恒常的冲突”,也不是“永久的均衡”,而是冲突与均衡的交替和混杂;社会变迁的动因也不是所谓的“均衡体系内的暂时冲突”或“体系本身普遍的、经常性的冲突”,而只能是潜藏在冲突背后的某个东西。

如果不能以更宽泛的视觉对社会变迁进行考察,就势必陷入“地方性知识”的泥淖。地方性知识本身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若将其推演为整个人类历史与文明的“圣经”,那是对地方性知识的盲信,也是对世界文明的误读。人类文明的现实多样性决定了社会变迁的复杂多样化,将本质上多样化的社会变迁强行嵌入某个僵化的框架,无异于削足适履。因此我们有必要从宏观上对社会变迁重新加以认识。“从宏观上认识和把握社会不外乎两种方法:一是对社会的静态分析,即通过截取社会的横

断面来分析社会的结构;二是对社会的动态分析,即通过揭示社会的进化、演变和发展来解释社会的变化过程。”^[16]前者为源,后者为流,对社会的动态分析必须以对社会的静态分析为基础,不对社会的制度结构进行量化分析,就不可能在整体上对社会的动态发展进程进行合理把握。

社会是人类生活与生产之“场”,人类所有的生活行为与生产活动都是在社会之“场”中展开的,或者说,正是在人类的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形成了社会。“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这一极为简单的事实既是“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17]从这一基本历史前提出发,可以得出以下推论:第一,出于生存的本能,人与人之间必然会形成一种以分工和合作为基本内容的依存关系,社会是对这种依存关系的综合,制度则是这种关系的规则化和定型化,并因此成为社会系统的核心构件。第二,既然社会是在以分工合作为内容的人类交往过程中形成的,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总和,那么,社会的变迁必然意味着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嬗变;由于制度是对人类交往关系的记忆和整合,是社会系统的核心构件,因此,社会变迁必然指向制度结构的变迁。此外,在谈到“社会变迁”一词时,人们经常在广义和狭义两种意义上加以使用,“广义指整个社会的制度、结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变化过程,因而亦称‘社会文化变迁’。狭义主要指社会的经

[16] 刘祖云:《从传统到现代——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1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78页。